但应扣减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即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与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的乘积)。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残疾保险金给付总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被保险人的残疾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 残疾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疾病;
 - (八)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十一)恐怖袭击:
 -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六)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 (七)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八)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期间;
- (九)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 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期间;